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子公司浙江立鑫债权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法院裁定子公司债权清偿情况

2026年9月30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立鑫”）管理人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债权清偿报告》，以及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浙0521破26号之二，裁定确认公司等27位债权人的债权。

（一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2026年9月28日，浙江立鑫管理人申请德清法院裁定确认《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德清法院查明，浙江立鑫破产重整一案共30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1笔，申报总额为286,283,780.95元。目前，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人27位，共28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为293,163,942.47元（注：附利息的债权，申报金额中的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11月30日，审核确认金额中利息已依法调整至重整受理日的前一日2026年8月2日）。其中工程价款优先债权2笔，审查确认金额为3,255,000元；有财产担保债权1笔，审查确认金额为105,118,007.35元；税款债权1笔，确认金额为573,045.24元；普通债权24笔，确认金额为184,217,889.88元。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审查结果进行了校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公司等27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

德清法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中记载的公司等27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。浙江立鑫管理人申请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公司等27位债权人的债权。

(二) 《债权清偿报告》的主要内容:

根据重整计划关于债权清偿方案的规定, 本次具体分配方案如下:

- 1、破产费用全额支付和预留;
- 2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在建设工程价值范围内全额清偿;
- 3、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75,093,400 元, 剩余未受偿的 30,024,607.35 元列入普通债权清偿;
- 4、税款债权 100%清偿;
- 5、普通债权 30 万以下(含)部分全额清偿, 超出部分按 20.28%比例清偿。

详见下表:

序号	组别	分配金额(元)	清偿率	备注
1	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	3,255,000	100%	建设工程价值范围内
2	有财产担保债权	75,093,400	71%	抵押物价值范围内
3	税款债权	573,045.24	100%	
4	普通债权(30 万元以下部分)	1,550,492.23	100%	
5	普通债权(超过 30 万部分)	43,136,738.19	20.28%	
合计		123,608,675.66	/	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26 年 9 月 30 日, 公司收到债权清偿款, 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金额为 75,093,400 元, 普通债权分配金额为 43,436,738.19 元。

浙江立鑫自 2026 年 10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, 具体影响金额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6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报告》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6)浙 0521 破 26 号之二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